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814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
- 三、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因每年三月起陸續進入檳榔有害生物防治高峰期，為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，協助農民有效管理田間有害生物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，實有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(02) 23431401

(四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